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原通告一併閱讀。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內包含額外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併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併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的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的委托人簽署。倘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委托人簽署,則委托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
(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
(86)-536-215897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